

擬議發展細節及公眾意見回覆

擬議發展細節

1. 本擬議發展的地盤面積為約 28,113 平方米，需要進行填塘及填土工程，填土面積為 28,113 平方米包括約 3,369 平方米填塘面積，填土物料為混凝土。上述申請地點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規劃許可個案編號 A/YL-MP/287 時已獲批准進行填塘/填土及挖土工程，由於填塘位置是會停泊車輛，會有車輛駛過及需要足夠空間倒車到附近的地方，因此需要平整土地滿足營運需求及安全需求，現時申請填塘及填土的範圍已是營運所需最小範圍。
2. 本擬議發展會嚴格遵守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申請地點不涉及任何洗車、維修、拆裝、噴油等工場活動，更不會停泊沒有有效牌照的車輛。
3.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主要是提供不同類型的停車位給公眾使用，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作為「住宅(丁類)」用途長遠規劃的發展，只是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並不是長期作為停車場之用，日後申請人及使用者會把申請地點交回土地擁有人作住宅發展之用。
4. 本擬議申請地點可從錦墾路前往，申請場內出入閘口闊度為約 9 米（位於西面），設有 6 個電單車停車位（1 米 x 2.4 米）、12 個私家車停車位（2.5 米 x 5 米）、23 個輕型貨車停車位（3.5 米 x 7 米）、166 個中型貨車停車位（3.5 米 x 11 米）總共 207 個停車位。在申請獲批後，會要求場內停車位租客並提供指引只使用錦墾路進出，因此不會影響錦綉大道的車輛流量及增加負擔。而且有數據顯示，即使場內有部分車輛會經過錦綉大道亦不會造成負面影響，縱使如此，申請人也不會讓場內車輛使用錦綉大道。

公眾意見

1. 有關交通方面，如上述擬議發展細節第 4 段所說明，行車路線只會從錦壟路進出，不會影響錦綉大道。而且有數據顯示，現時申請地點的公眾停車場車輛流量不足以對區域整體車流量帶來負面影響。
2. 有關環境方面，申請部分範圍涉及先前獲批的 A/YL-MP/287 作擬議屋宇發展、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進行填塘/填土及挖土工程，而本次申請範圍只是涉及獲批後作出平整的土地，並不包括大部分未砍伐的樹木，保留了大部分樹木，根據上次獲批的 A/YL-MP/287 同樣包括了填塘工程。本次擬議發展的土地為住宅(丁類)，長遠發展應作為住宅，現有申請只時臨時性質，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並不是長期作為停車場及露天存放場地之用。